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常晨育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v 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合作協議，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終止合作事宜，惟因遭郵局以「無此人，無此公司」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常晨育之戶籍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3 樓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向相對人之戶籍址送達不到之退郵證明，是聲請人顯未能證明其有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。故本件聲請尚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